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291执恢9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宫晓冬，男，1971年2月13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金州区古城甲区8栋3-5-3号。
 申请执行人：李金霞，女，1978年9月7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金州区南山路63栋1-2-2。
 申请执行人：袁东海，男，1973年8月15生，汉族，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林小镇75栋3-2-1。
 被执行人：关天人，男，1979年2月19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16栋3-8-1。
 被执行人：刘世颢，男，1954年2月1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中山区春和街71栋1-2-2。
 被执行人：大连海珠花园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大连市高新园区龙王塘镇龙王塘村。
 法定代表人：刘世颢。
 被执行人：大连嘉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大连市高新园区龙王塘镇龙王塘村。
 法定代表人：阎军。
 被执行人：刘冰，女，1980年1月8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中山区春和街71栋1-2-2。

上列当事人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2月9日作出（2017）辽0291民初4374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4月7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本院于2021年4月7日立案恢复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关天人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水路320号3层1号公建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水路清恬园33号1单元5层1号房屋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16号3单元8层1号房屋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本院依法对案涉财产价值网络询价,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接受委托后，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网络询价报告，评估报告书已依法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关天人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水路320号3层1号公建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水路清恬园33号1单元5层1号房屋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16号3单元8层1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郭 克 臣

审 判 员 关 国 震

审 判 员 王 琦



 二○二一年六月八日

 书 记 员 马 成 铭